

合肥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合肥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合肥市新站区组织召开了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家 6 名。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位于合肥市新站区铜陵北路与梅冲湖路交口西南角20米处，项目占地面积40亩，总建筑面积39711.38m²。其中新建生产厂房建筑面积36540.2m²（含办公区建筑面积1889m²），化学品仓库建筑面积703.5m²，宿舍、食堂建筑面积3215.61m²，其它配套辅助设施建筑面积23.7m²。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溅射靶材134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合肥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位于合肥市新站区铜陵北路与梅冲湖路交口西南角20米处。该项目计划于2023年7月开始建设，2022 年4月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高端溅射靶材

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05月10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12031号。合肥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2024年04月08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40100MA8NG481XU001X。合肥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山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11月20日-21日、2025年02月25日-26日完成了该项目的现场检测工作。并出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AHSB-2024-1120-01、AHSB-2025-0224-04）。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271.72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为 1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42%。

（四）验收范围

年产溅射靶材 1340 吨生产线及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验，该项目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检测设备废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清

洗废水经一级强化(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检测设备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环评文件要求，项目已建设一个容积为300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池和一个容积为20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项目收集的初期雨水需经一级强化(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打磨粉尘、喷砂废气、绑定烟尘、清洁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抛光打磨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绑定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清洁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3、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机器及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值约 70-10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烟（粉）尘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乳化液桶、润滑油桶、废乙酯桶、废酒精桶、废乳化液和废润滑油、污泥在厂内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保设施验收效果及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根据安徽山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HSB-2024-1120-01、AHSB-2025-0224-04），验收监测期间，DA001、DA002、DA003、DA004 出口废气中颗粒物、颗粒物、颗粒物、非甲烷总体最大浓度分别为 $73\text{mg}/\text{m}^3$ 、 $55\text{mg}/\text{m}^3$ 、 $20\text{mg}/\text{m}^3$ 、 $14.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120\text{mg}/\text{m}^3$ ）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23\text{mg}/\text{m}^3$ （扣除上风向值），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00\mu\text{g}/\text{m}^3$ （扣除上风向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2、废水

根据安徽山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HSB-2024-1120-01），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备总排放口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于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噪声

根据安徽山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HSB-2024-1120-0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定期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际生产中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058\text{t}/\text{a} < 0.06\text{t}/\text{a}$ ；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215\text{t}/\text{a} < 0.792\text{t}/\text{a}$ ；符合项目核定总量。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合肥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满足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七、验收会签到表（见附件）

合肥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合肥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验收工作组	组长	葛厚山	合肥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3083085818
	技术专家	陈一凡	安徽大学	1825043800
		张少华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5960882
	其他工作成员	葛厚山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56019083
		吴小飞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019906655
		王翔	合肥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7855117609